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投资种类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2. 投资金额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业务。
3.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，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。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该业务，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。

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委托理财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1. 投资目的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。
2. 投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，该额度自公司前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到期日（2025年7月4日）后12个月内循环使用。
3. 投资方式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，选择本金100%保护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理财产品，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

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。

4. 投资期限：不超过12个月。

5. 资金来源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，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。公司以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，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。

针对上述风险，公司将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，具体如下：

1. 严控操作流程，产品条款均需经严格的论证分析与审批，确保产品为100%本金保证，并可获得一定收益，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。

2.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，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滚动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日